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贯彻执行中、省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制定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管理办法。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落实中、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中、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中、省

有关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地质勘查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管理测绘成果及应用。负责测绘资质及信用的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 根据授权，对落实中、省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

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违法案件。

15. 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16.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和草原局。

17.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决策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20.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承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内设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设内设机构为：

1. 政秘科；2. 人事科；3. 财务与资金资产科；4. 执法监察科；5. 科技发展科；6.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7.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8.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9.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10. 国土空间规划科；1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12. 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科；13. 建设项目规划科；14. 耕地保护监督科；15.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16. 矿业权管理科；17. 测绘地理信息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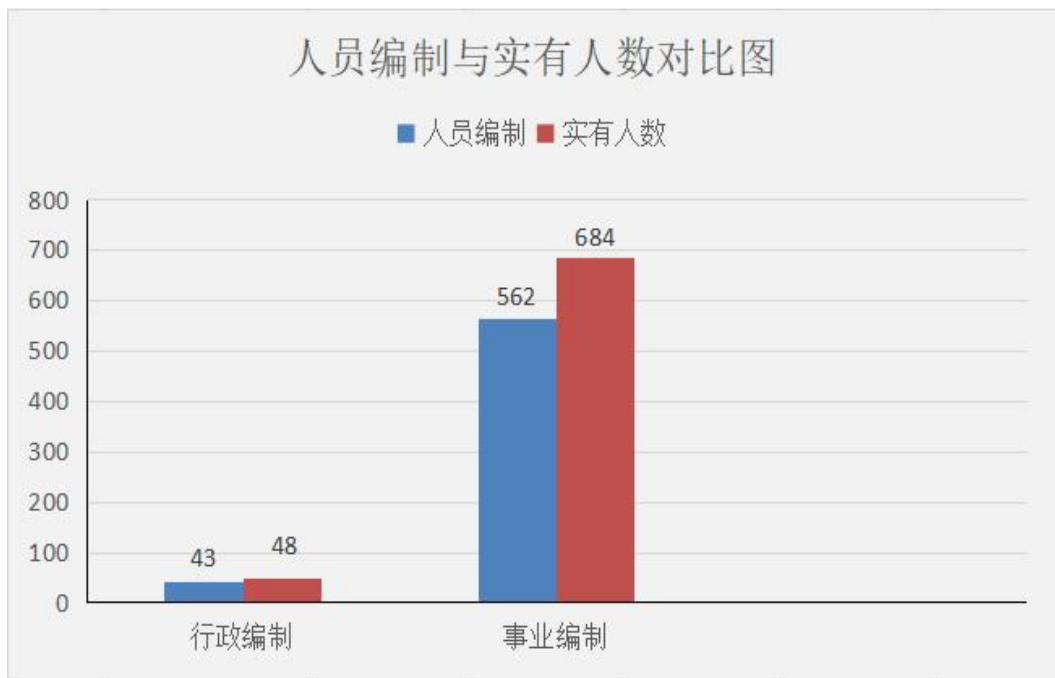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4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3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区分局
3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4	榆林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勘查中心
5	榆林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6	榆林市脱贫攻坚移民搬迁中心
7	榆林市自然资源市场监测中心
8	榆林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9	榆林市自然资源调查与规划中心

10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创新城分局
11	榆林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12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3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14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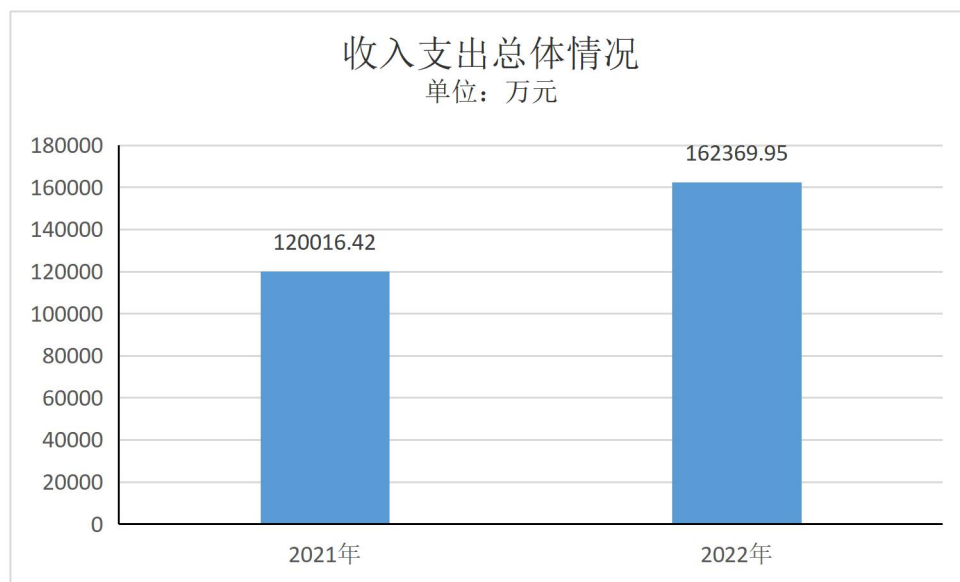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0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562 人；实有人员 732 人，其中行政 48 人、事业 68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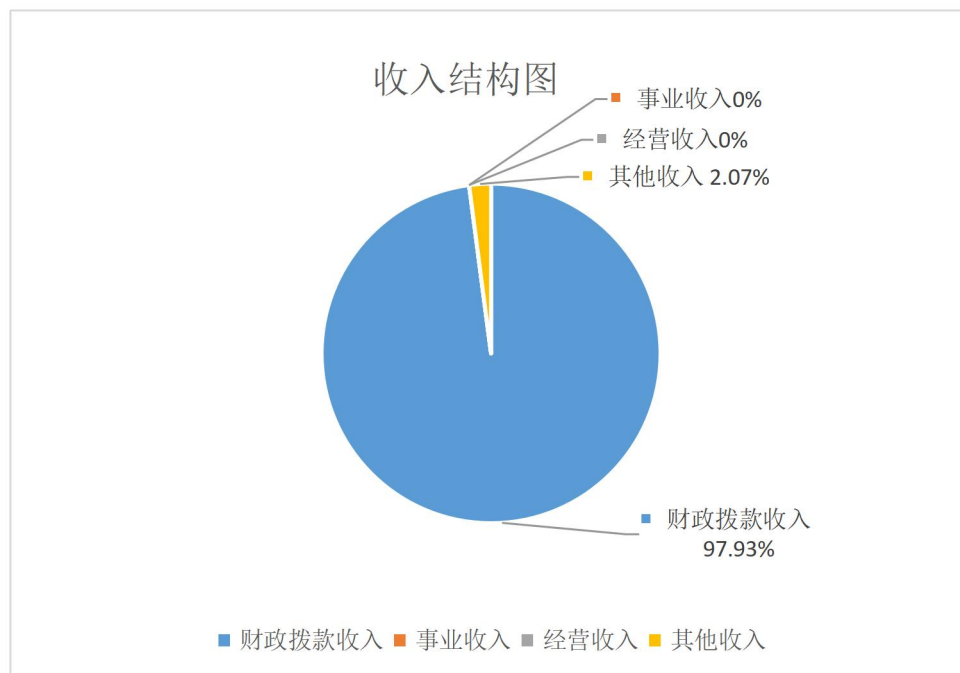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6236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2353.53 万元，增长 35.29%。主要是本年新增土地储备成本资金 63429 万元，科创新城土地统征储备资金预算增加 6579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增加 7403 万元，本年补发了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发放了 2021 年度基础绩效奖、预发了 2022 年度基础绩效奖；上年退还省厅出让收益资金 36722 万元，本年高新管委会拨土地统征储备资金减少 2116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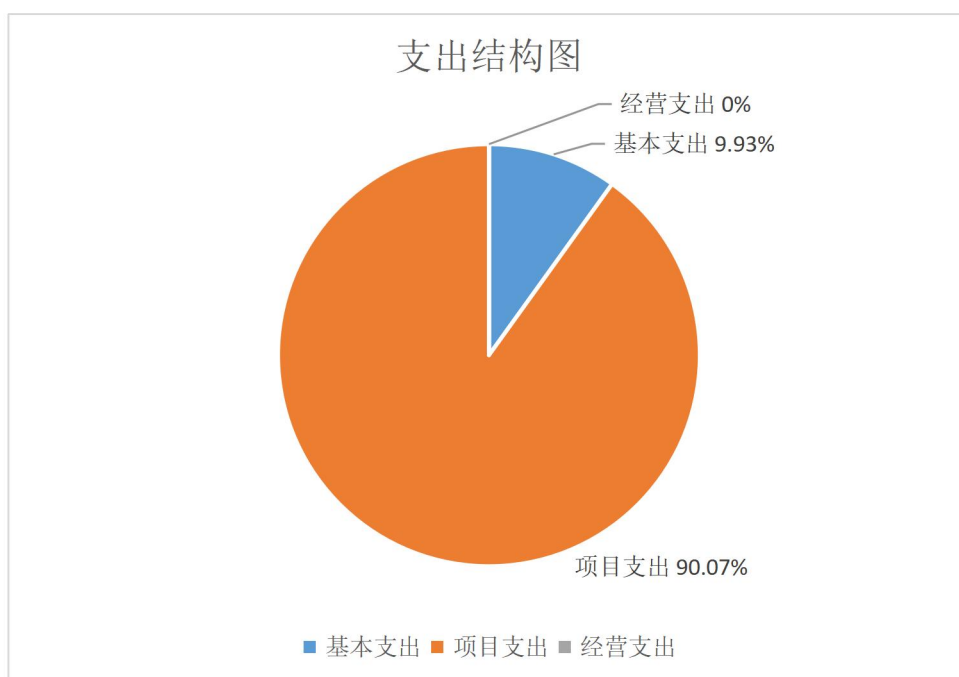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1229.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892.53 万元，占 97.9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337.38 万元，占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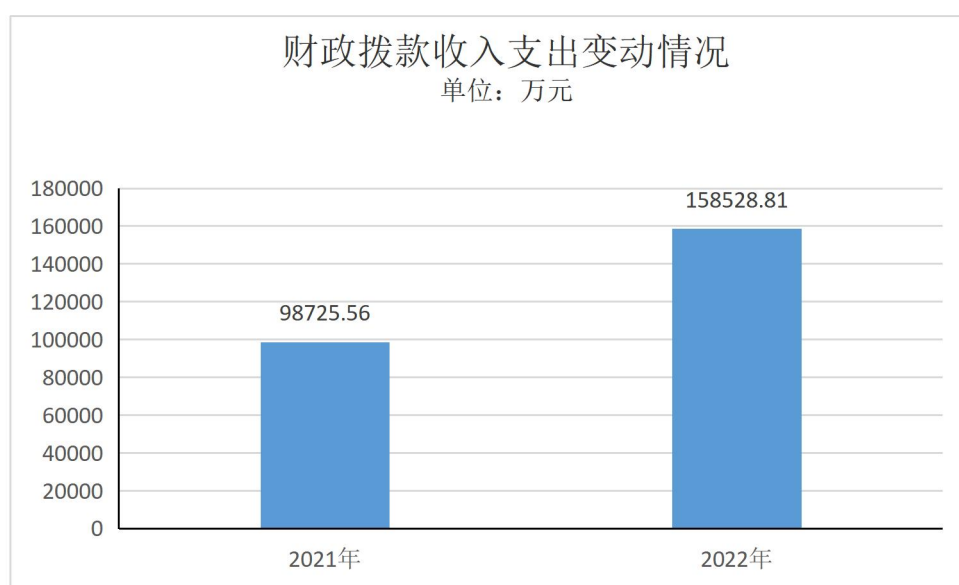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164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43.7 万元，占 9.93%；项目支出 145601.82 万元，占 90.0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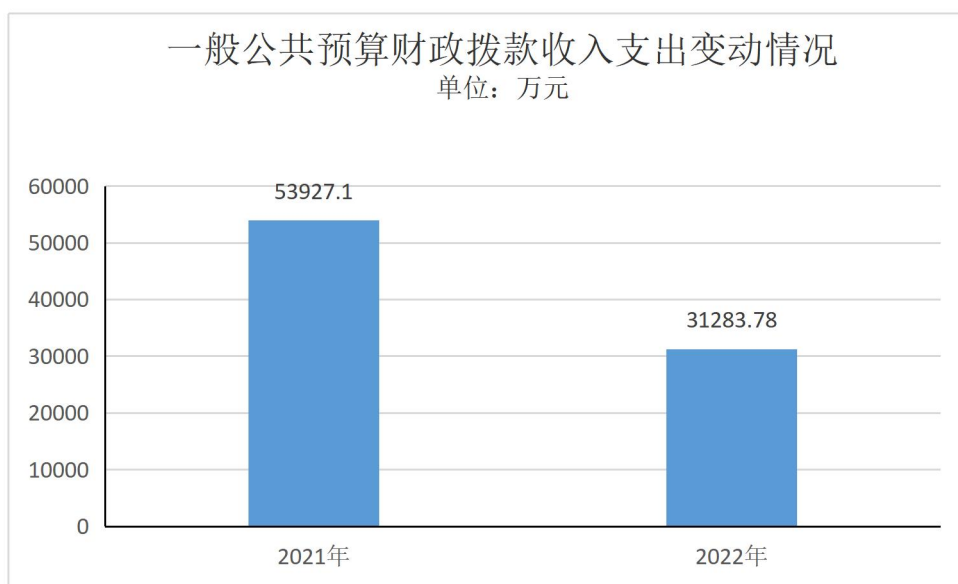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58528.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59803.25 万元，增长 60.5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土地储备成本资金 6342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783.43 万元，支出决算 3128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9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9.3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643.32 万元，下降 41.99%，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收支增加 7403 万元；本年补发了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发放了 2021 年度基础绩效奖、预发了 2022 年度基础绩效奖；上年退还省厅出让收益资金 36722 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8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不随部门预算下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6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就业扶贫公益专岗补贴资金不随部门预算下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39 万元，支出决算 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 1 人，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0.03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9 万元，支出决算 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 1 人，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0.03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90.22 万元，支出决算 95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门在职人员减少 21 人，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下达充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95.11 万元，支出决算 47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67%。决算数

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门在职人员减少 21 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下达充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47.76 万元，支出决算 32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及参公人员减少 6 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07.59 万元，支出决算 20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参公事业人员减少 15 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不随部门预算下达。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8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不随部门预算下达。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279.39 万元，支出决算 799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本年补发了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发放了 2021 年度基础绩效奖、预发了 2022 年度基础绩效奖。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34.0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不随部门预算下达。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1.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不随部门预算下达。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6.2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不随部门预算下达。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15.3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不随部门预算下达。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3343.56 万元，支出决算 538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本年补发了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发放了 2021 年度基础绩效奖、预发了 2022 年度基础绩效奖。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915 万元，支出决算 1261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不随部门预算下达。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2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70.75 万元，支出决算 72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下达充足。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69.3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不随部门预算下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37.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164.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72.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56.11 万元，收入决算 126608.79 万元，支出决算 126913.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1.8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26913.08 万元，主要用于科创新城土地统征储备支出及新增土地储备成本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 万元，支出决算 2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支出行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规模。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4 万元，支出决算 2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大管理力度。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7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

单位交流工作、接受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66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79.44 万元，支出决算 9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8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尽量减少了培训安排。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开展需要，组织了无人机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8.5 万元，支出决算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合并部分会议，疫情原因采取视频会议等形式替代现场会。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合并部分会议，疫情原因采取视频会议等形式替代现场会。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83.11 万元，支出决算 71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5628.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9.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114.3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39.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24.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83.2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9.8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印发了《榆林市国土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榆政国土资发〔2018〕194 号）、《榆林市国土资源

局关于调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榆政国土资发〔2018〕197号）。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并结合实际，明确了内部职责分工，具体如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协调，研究审定绩效管理工作重大事项；财务与资金资产科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研究制定部门绩效监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内部绩效监控机制，细化明确绩效监控举措；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本部门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根据市财政局绩效监控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定期提供本部门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绩效监控相关完成材料，落实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自评整改意见。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市局财务与资金资产科设置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整个部门的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142159.1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资源规划要素保障有力。积极争取规划指标，通过编制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解决了 143 个项目、2.94 万亩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加快建设用地征收报批供应，统征储备土地 6.32 万亩；上报建设用地 4.02 万亩，获批建设用地 10.38 万亩，获批同比增长 400%；供应建设用地 4.65 万亩，其中中心城区供应住宅用地 2809 亩，同比增长 33.2%。提高规划许可效率，榆林中心城区办理工程规划许可 72 件、核验核实 48 件，同比分别增长 18%、50%。助力煤炭保供稳价，申报出让 28 个边角煤炭资源区块，其中 7 个区块具备出让条件；突破性争取到 6 个煤矿分期缴纳资源价款的优惠政策。

二是城市规划管理更加精细。着力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提请市政府制定出台《榆林中心城区新建住宅项目配建幼儿园邻里中心规划用地管理暂行办法》，新建住宅项目配建幼儿园、社区服务设施 178 处、17.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24.6%。精心打造建筑精品，首次开展榆林中心城区十大新地标建筑评选，继续推行公共建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全国公开竞选，建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电子化图审系统，选聘西北院专家团队常年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城市新建项目建筑品质大幅提升。完善规划管理制度，基本完成《榆林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先后制定出台审查导则 12 期 72 条，解决了业务办理中的技术难题。

三是确权登记工作持续领先。深化“四个一”改革，启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完善“一窗受理”机制，推行“七件事”一次受理；一周办结率达到 90%，件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1.37 个工作日；42%的业务“一次也不跑”。推进办理模式创新，市本级新供应土地全面实现“交地即交证”，新建商品房逐步开启“交房即交证”。扎实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累计完成外业调查 67.1 万件、数据汇交 34.7 万宗、登记发证 6.2 万件。加快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理问题小区 170 个、房屋 2.9 万套，其中市本级 87 个、房屋 1.8 万套，同比分别增长 53%、18%；纳入自然资源部到户台账的 197 个问题小区全部处理销号。

四是矿产资源管理明显规范。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完成《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并在全省首批获批，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成果完成技术审查；探矿权、采矿权信息公示率均达到 100%；矿产资源储量、开发利用统计全面完成。加大超层越界排查力度，组织巡排查 1468 矿次，完成市级抽查 35 家，其中实地核查 10 家，立案调查煤矿越界开采案件 2 起、粘土越界开采案件 6 起。巩固粘土砖厂专项整治成果，纳入整治范围的 198 个粘土砖厂已全部完成实地核查验收，其中通过验收 197 家，占比 99.5%。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成 49 家省级绿色矿山“回头看”和 20 家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

五是违法建设行为有效遏制。强化依法用地管地意识，提请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土地违法问题

整改推进大会，以追究“决策者”责任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以建设用地未经批准不准开工严格要求干部。持续加大执法监察力度，拟定了《榆林市严管严控违法用地十五条措施》，开展动态巡查 1300 余次，立案查处 173 宗，查处结案 122 宗，拆除违法建筑 48.5 万平方米，收缴罚款 1.96 亿元，违法用地面积同比下降 65%，其中违法占耕下降 63.4%。强力推动问题整改，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 1644 个，已整改 1292 个，整改率 78.6%；卫片执法发现问题 2105 个，已整改 1085 个，整改率 51.54%。

六是积极争取用地指标单列。针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短缺长期困扰榆林国家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突出问题，紧紧抓住省委、省政府与自然资源部会谈达成支持榆林国家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契机，积极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中争取指标单列。多次向部、省汇报，在全国没有先例、指标单列一波三折的情况下，锲而不舍、积极跟进，最终获得国家能源化工基城镇开发边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单列指标 10 万亩，为全国特例。

七是强力推动综治项目整治。明确“实施灭火、排水、削坡、回填复垦等应急排险治理”目标任务，确立“剥离退出、方案编制、项目实施、竣工验收、核实销号”工作流程，推动综治项目整治取得突破性进展。纳入整治的 60 个项目中，不涉及动煤的 21 个项目已销号退出 18 个、正在实施回填复垦工程 3 个，涉及动煤的 39 个项目已签订剥离退出协议并公证公

示 36 个，其中应急排险治理及回填复垦生态修复方案获批 13 个，已开工 3 个。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等 7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04.53 万元，执行数 63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榆林市地理空间成果数据在城市管理、规划建设、公众服务、实时监测和智慧物联等方面提供辅助支撑，精细区域治理、提升科学管理赋能，实现中心城区运行、管理、服务等方面能力的有效提升，我局拟采购“一张图”应用升级数据生产处理技术服务。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在我局党组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全面实施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府采购前置环节增多，预算价格评审周期长，部分政府采购审批周期较长；项目需跨年度实施，所以资金的拨付和项目验收需要延续到下一年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尽早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加强各个采购环节的对接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4.53 万元	1804.53 万元	634.04 万元	10	35.14%	4
		其中：财政拨款	1804.53 万元	1804.53 万元	634.04 万元	10	35.14%	4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本年度主要目标为实现榆林市中心城区路网重建和可视化,并于 2023 年 1 月完成招标,共分为三个部分：一是进行榆林市城区 90 平方千米范围内主次干道以及路灯、路牌等道路附属设施模型构建；二是进行支路及附属设施模型的精细化修饰,实现夜景光源渲染效果；三是基于虚幻引擎的可视化,具备盘旋、环视、动画导航、特定场景、定点观察等功能,实现城市昼夜景观全面展示目标。				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在我局党组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全面实施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榆林市“一张图”应用升级数据生产处理技术服务项目	完成率≥90%	可以实现	10	10	
		质量指标	按部省级要求统一标准实施	高质量完成	可以实现	10	10	
			政府采购率	95%	政府采购率达 95 以上	5	5	
			政府目标任务完成率	99%	99%	5	5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	预计到 2023 年 12 月完成	可以实现	5	4	
			资金支出率	按照各部门考核要求年底达 95%以上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范	5	4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量	1804.53 万元	634.04 万	1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行政成本	可解决部分县资金短缺、技术力量不足等难题,节约总体行政成本。	可以实现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集约土地利用	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监测和监督。	可以实现	5	5	
			自然资源社会监管情况	有效监管	有效监管自然资源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法定依据。	可以实现	5	5	
			发挥国土调查数据的基础性作用	保持数据现势性	保持了数据现势性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风行风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4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03.9 万元，执行数 3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8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榆林市本级土地供应价格评估、中心城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及地价动态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初步成果，待省市验收完成后出具最终成果；项目开展能加强对榆林市本级土地市场的调控力度，规范土地交易准则，为确定土地供应出让底价、补缴地价等提供参考依据。对全市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开展提质改造，分批次逐项目进行调查和勘测，核实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新增耕地的数量、质量和农田设施状况，出具勘测报告并建立数据库，对发现新增耕地质量不高、设施短缺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逐项目编制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对全市 12 县市区的资料收集、图斑分析、外业实地核实、建立统一台账和报告编制等完成全市耕地卫片监督工作。同时负责协调、指导各县市区技术承担单位，及时解决耕地卫片监督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确保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耕地流出问题及时整改，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及时落实补充耕地，实现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新增耕地数量、质量较上年度提升，农田排灌设施得到很大改善。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确保全市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需跨年度实施，所以资金的拨付和项目验收需要延续到下一年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各单位尽

快按照计划要求、在完成项目招标的基础上，按期开展工作，
保证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3.9 万元	903.9 万元	351.3 万元	10	38.86%	4	
	其中：财政拨款	903.9 万元	903.9 万元	351.3 万元	10	38.86%	4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市本级土地供应价格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完成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提交更新成果；完成地价动态监测，出具季度年度报告。 目标 2：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确保全市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目标 1：各项工作成果均已提交，基准地价待省验收。 目标 2：项目区新增耕地数量、质量较上年提升，农田排灌设施得到很大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评估报告	100 份	134 份	5	5	
			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数据库、工作报告和地价监测成果、工作报告	5	5	5	5	
			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提质改造勘测设计	25 个	25 个	5	5	
			耕地卫片监督工作技术服务	4917 个	4917 个	5	5	
		质量指标	省市验收达标	通过	部分通过	5	3	疫请影响待省验收
			新增耕地质量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5	5	

			完成耕地卫片核实填报和后期整改并无遗留问题	完成	完成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已完成	5	5		
			工作进度	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成	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成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903.9	351.3	5	2	疫情影响待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出让收益	24 亿	24 亿	5	5		
			新增耕地质量,粮食产量	增加收入	增加收入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地价增长水平	≤4%	≤3%	5	5		
			提升农民耕地保护意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持续提升	较为提升	5	3	土地集约利用意识不强	
			防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土地使用人满意度	100 分	80 分	5	3	用地企业政策理解不深	
			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8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963 万元，执行数 27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县市区提交的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进行市级技术核查，确保调查资料齐全、数据质量合格、满足登记发证需要。市级技术核查主要包括：对全市各县市区提交的 40 万件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外业资料审核、内业数据审核、图件检查、数据接边检查、空间一致性检查、精度检测等；对通过市级技术核查的数据按不低于 1% 的比例抽取进行外业核查；出具内业、外业核查报告。对各县市区汇交（补充汇交）的已入库的现势数据和已变更登记的历史数据（不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按照自然资源部数据汇交要求进行数据质检、出具质检报告，并完成省级数据汇交（补充汇交）任务。对市本级实施不动产登记以来形成的约 10 万件不动产登记纸质资料进行整理归档。项目切实降低了行政成本，解决了部分县资金短缺、技术力量不足等难题，提高了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质量，实现了不动产登记标准化管理，方便了群众、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切实解决了群众办证难问题，提升了不动产登记质量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榆林市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编制、榆林市存量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整合汇交市级检查等项目

因疫情原因，未能及时实施，目前已完成价格评审等前期工作，申请进行项目采购，其他项目已完成采购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快采购进度，并督促已实施的项目单位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如期完成项目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3	963	276.25	10	28.69%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3	963	276.25	10	28.69%	3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榆林市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编制、榆林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资料整理核查服务（二期）、榆林市存量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整合汇交市级检查、榆林科创新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小区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地价回溯性评估、不动产登记等项目				2021、2022 年度榆林市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编制项目、不动产登记项目已完成项目验收并完成资金支付；榆林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资料整理核查服务（二期）已实施，并完成 10 万件/次核查工作；榆林科创新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小区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地价回溯性评估已实施，已完成科创新城 9 个小区的评估工作；2023 年度榆林市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编制已完成价格评审，申请进行项目采购；榆林市存量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整合汇交市级检查申请进行项目采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权籍调查数据标准化处理、图件编制、成果入库	2022 年 3 万件、 2023 计划 3.5 万件	3 万件	5	4	因疫情原因，2023 年项目未及时采购实施
			完成核查平台提交的数据核查任务	2022 年 30 万件 2023 年 40 万件	2022 年 30 万件已完成， 2023 年完成约 8 万件	5	4	2022 年 11 月采购实施，目前项目推进过程中

			对各县市区核查数据抽取 1% 进行外业核查工作	不少于 3000 宗	3425	4	4	
			出具各县市区内外业核查报告	12 份	12 份	4	4	
			出具《土地评估报告》	40 份	20 份	4	3	因疫情原因,项目采购实施进度较慢
			整理归档 10 万份不动产登记纸质资料	10 万份	10 万份	4	4	
		质量指标	权籍调查数据标准化处理、图件编制、成果入库	符合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标准及信息平台管理标准要求	数据符合要求已入库	4	4	
			符合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相关技术文件要求	90%	数据符合要求已入库	4	4	
			估价报告备案率	100%	按规范要求评估、备案	4	4	
			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	符合规范要求	按规范要求评估、备案	4	4	
		时效指标	任务期限	以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量为准	部分项目未完成	4	3	因疫情原因,项目采购实施进度较慢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963 万元	276.25 万元	4	1	因疫情原因,项目采购实施进度较慢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行政成本	可解决部分县资金短缺、技术力量不	有效提供技术支撑,提高不动产登记	5	5	

标				足等难题	效率			
			提供补缴土地 价款依据	规范收取土 地出让金	提供了补缴 价款依据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减少了数据错 误，提高了办 证效率	实现不动产 登记标准化 管理	有效提高登 记质量	5	5	
			数据成果利用 平台集中管 理，方便群众、 企业办理不动 产登记	实现不动产 登记标准化 管理，缩短办 理流程	有效提高登 记效率	5	5	
			解决不动产登 记历史遗留问 题小区办证难 问题	为业主办 理不动产权证	办理历史遗 留问题小区 产权证	5	5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完善相关手 续，尽快为业 主办理不动产 登记	解决社会群 众反映强烈 问题	解决群众办 证难问题	5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政风行风满意 度指标	90%	≥90%	10	10	
	总分						7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87.27 万元，执行数 41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榆林市下辖各县（市、区）重要古生物化石资源调查评价，查明重要化石产地（省级以上）主要化石类型、地质特征、保护现状，总结古生物化石资源时空分布规律，分析古生物化石保护存在的问题，提出重要古生物化石产地保护建议，为市政府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提供基础资料，现进入野外调查阶段。二是对照自然资源部 2018 年公告发布的《非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 9 项行业标准，对甲方抽查选定的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或“回头看”工作，已完成 20 家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三是对我市煤矿进行实地核查，通过井上井下调查、测量等，对煤矿企业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进行认定，编写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并提交成果审查，已完成 19 家煤矿超层越界实地核查。四是对榆林市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展调查工作，全面摸清榆林市泥炭、建筑用砂（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资源家底，并分别提交榆林市泥炭、建筑用砂（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和对应矿产资源分布图、对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成果材料，现进入内业资料整理阶段。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确定的拟出让 7 个边角煤资源区块、7 个代持煤炭矿业权资源量进行核实，并分别编制核实报告，报告须通过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审查。五是通过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实地核查，核实清理榆林矿业权设置现状，对未处置出让收益的矿业权编制储量核实报告，为处置出让收

益提供依据，完成 20 家矿山的储量实地核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专家团队力量不足，资金下达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进度，力争如期完成项目任务，后续需在成果完善、专家审查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使项目按要求顺利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7.27万元	1087.27万元	415.38万元	10	38.2%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7.27万元	1087.27万元	415.38万元	10	38.2%	4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古生物化石调查评价、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煤矿越界开采市级实地核查、泥炭砂石土矿产资源调查、市级发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年报审查要求于2023年11月前完成；完成榆横矿区乌苏海则等5个煤炭矿业权资源量核实；完成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实地核查。				榆横矿区乌苏海则等5个煤炭矿业权资源量核实、绿色矿山名录库企业专项检查、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实地核查全部完成；煤矿越界开采市级实地核查已完成19家；古生物化石调查评价进入野外调查阶段；泥炭砂石土矿产资源调查进入内业资料整理阶段；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已完成20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年报审查等因招标时间较晚、前期疫情管控等原因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石标本采集	200块	106块	5	4	因招标时间晚、前期疫情管控等原因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或“回头看”工作检查矿山数量	≥30家	20家	4	3	因招标时间晚、前期疫情管控等原因
			煤矿越界开采市级实地核查数量	≥28家	19家	5	3	因招标时间晚、前期疫

								情管控 等原因
			调查矿产资源种类	四类	四类	3	3	
			待评估矿业权	8 个	0	2	0	因招 标时 间晚 、前 期疫 情管 控等 原因
			对抽查选定矿业权的 储量进行核实或 年报进行审查	≥10 个	0	2	0	因招 标时 间晚 、前 期疫 情管 控等 原因
			煤炭资源量核实成 果报告及附图	14 册	14 册	4	4	
			矿山矿产资源储量 实地核查数量	≥10 家	20 家	4	4	
		质量指 标	成果报告评审等级	良好及以 上	部分项目未 评审	7	5	因招 标时 间晚 、前 期疫 情管 控等 原因
		时效指 标	任务期限	1 年	部分项目未 完成	7	5	因招 标时 间晚 、前 期疫 情管 控等 原因
		成本指 标	项目成本	1038. 949 万元	400. 887 万元	7	4	因招 标时 间晚 、前 期疫 情管 控等 原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煤炭矿业权资源量 核实完成将为矿业 权出让收益评估提 供相关依据，评估结 束后以市场化方式 公开出让矿业权。	出让后预 计获得资 源量 103 亿吨，预 估获得总 出让收益 1005 亿 元，预估 市本级获 得出让收	7 个边角煤资 源区块将于 近期由陕西 省自然资源 厅组织完成 出让。	3	2	煤资源 出让登 记权限 在省级 部门，且 矿业权 出让流 程较多， 时限较 长。

				益 120 亿元，有效增加市财政收入。				
			粘土砖厂、采石场、采砂场生产能力。	保障砂石粘土需求的同时，促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高效化生产。	促进粘土砖厂、采石场、采砂场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技改提升等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企业收入。	3	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煤炭产量、安全风险和国家权益。	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	有效增加煤炭产能，煤炭保供能力显著提升；同时，有效减少了私挖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降低因此带来的安全隐患，保障了国家自然资源权益。	3	3	
			要求矿山建设生产自动化系统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保障人员安全。	提高矿山数字化建设水平	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	3	3	
			解决群众就业	用工聘用 5 人	聘用了 5 人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勘查率	≥90%	≥90%	3	3	
			矿区生态环境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	有效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实现绿色协调发展。	2	2	
			粘土砖厂、采石场、采砂场设置数量、布局	加快构建区域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	有效指导各县市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实现矿山	3	3	

				泥炭砂石产业体系，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数量要减少、规模要提升、布局要优化的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	实现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促进矿山企业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发展循环经济，控制并减少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减少“三废”排放。	2	2	
			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批准的开采矿种、矿区范围、开采煤层等进行开采。	有效提高矿山企业负责人依法依规开采矿产资源意识	持续维护矿产资源良好开采秩序	3	3	
			全市煤资源开发空间、时序、结构和利用方式。	进一步挖掘了边角零星煤资源，实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提高了矿产资源保障供应能力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结果的满意度	基本满意及以上	基本满意及以上	10	10	
总分							7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等综合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17421.7 万元，执行数 1261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榆林市全域 4.89 万平方千米 0.2 米高分辨率影像航空摄影及像控点测量、11 个区县主城区 372.6 平方千米 0.05 米高分辨率影像无人机航空摄影及像控点测量、约 200 个点位 720°。完成了榆林市似大地水准面等七个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所有初步设计方案和可研方案通过智慧局评审立项。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数据规整和审核技术服务项目，对榆林市城区建筑面积 150 万平米的设计方案进行规划技术审核，对相应规划报审图纸进行规整，并提供技术审核报告。完成国土空间调查三维空间规划审批平台项目，围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管理与应用需求，研发数据浏览、查询、分发、统计、分析、服务等功能，实现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可视化浏览、查询、统计、分析。完成国土空间调查中心城区 1:1000 地形图更新服务项目，将榆阳区 320 平方公里 1:1000 地形图数据，更新现势性至 2021 年 6 月。榆林市府谷县和神木市综治项目《应急排险治理及回填复垦生态修复方案》按目标要求时间完成了编制，且项目方案评审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明显，已完成《府谷县郭家湾煤矿杜家新窑三号自燃火烧隐患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排险治理及回填复垦生态修复方案》等 19 个方案、

图件及预算编制。榆林中心城区芹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横山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东沙-红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南郊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古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形成阶段性成果。已完成“多测合一”数据生产系统建设和地形图数据升级入库，似大地控制点普查、水准点选埋，建成后有效提高基础地形图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供测绘基准保障服务。“多测合一”地形图更新维护管理平台建设实现数据统一生产，实时动态更新维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需跨年度实施，所以资金的拨付和项目验收需要延续到下一年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各单位尽快按照计划要求、在完成项目招标的基础上，按期开展工作，保证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21.7 万元	17421.7 万元	12610.31 万元	10	72.38%	7
	其中：财政拨款	17421.7 万元	17421.7 万元	12610.31 万元	10	72.38%	7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榆林市全域 4.89 万平方千米 0.2 米高分辨率 DOM 制作；完成 11 个区县主城区 372.6 平方千米 0.05 米高分辨率影像无人机航空摄影及 DOM 制作；完成 DSM、DEM、DOM 数据切片入库；完成正摄影像 DOM 成果数据脱密、脱敏处理；完成对榆林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约 600 个点位进行 720° 全景影像制作；派驻 2 人进行为期 1 年驻场服务。 目标 2: 完成榆林市似大地水准面等七个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数据规范和审核技术服务项目、国土空间调查三维空间规划审批平台项目、国土空间调查不动产三维楼盘表及数据整合项目、国土空间调查地表三维倾斜摄影建模建设项目和国土空间调查中心城区 1: 1000 地形图更新服务项目等建设内容。: 目标 3: 落实榆林市采煤沉陷区和煤层火烧区综治项目整治应急排险治理工作，加快推进应急排险治理工程坚决全面彻底完成采煤沉陷区和煤层火烧区综治项目治理后续工作任务实施。坚决全面彻底完成采煤沉陷区和煤层火烧区综治项目而制定本方案。 目标 4: 编制完成榆林中心城区芹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横山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东沙-红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南郊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古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及详细规划编制。 目标 5: 完成“多测合一”似大地水准面精化建设项目的精化分析和布点以及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多测合一”地形图更新维护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所			目标 1: 项目按合同书的要求，已完成榆林市全域 4.89 万平方千米 0.2 米高分辨率影像航空摄影及像控点测量、11 个区县主城区 372.6 平方千米 0.05 米高分辨率影像无人机航空摄影及像控点测量、约 200 个点位 720° 全景影像制作和派驻 2 人进行为期 1 年驻场服务。 目标 2: 从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完成招标采购采购工作。目前国土空间调查三维空间规划审批平台项目已建成三维时空数据管理、三维应用服务管理、三维行业应用服务、三维信息查询和可视化。 目标 3: 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已完成全部方案编制，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明显，已完成《府谷县郭家湾煤矿杜家新窑三号自燃火烧隐患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排险治理及回填复垦生态修复方案》等 19 个方案。 目标 4: 榆林中心城区芹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横山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东沙-红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南郊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古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形成阶段性成果。 目标 5: 2022 年 2 月 11 日完成招标采			

	有建设内容的软件模块开发，并逐步完善功能，使系统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购采购工作。目前平台开发方面，已初步完成“多测合一”标准优化和质检核实系统建设，完成了“多测合一”数据生产系统建设和地形图数据升级入库，其余模块正在测试中；已完成似大地控制点普查、水准点选埋。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0.2 米高分辨率影像获取全市域范围	4.89 万平方千米（榆林市行政界线外扩 3KM，黄河流域外扩 4KM）	榆林市约 4.89 万平方千米范围	3	3	
		数量指标	进行国土空间调查档案数字化建设，进行中心城区三维化，进行中心区三维空间规划审批平台建设，进行中心城区 1:500、1:1000 地形图更新，建立不动产三维楼盘表	完成率≥90%	完成率≥90%	2	2	
			完成方案及附图编制	19	19	3	3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及详细规划编制	完成率≥90%	完成率≥90%	3	3	
			完成“多测合一”似大地水准面精化建设项目和多测合一”地形图更新维护管理平	完成率≥90%	完成率≥90%	3	3	2021 年项目未执行，资金在 2022 年支出

			台建设项目的 所有建设内容					
		质量 指标	高分辨率	全市域分辨率为 0.2 米的 DOM	实现全市 域优于 0.2 米分 辨率数字 正射影像 全覆盖	3	3	
			按照国家、省 级要求完成	高质量完成	可以实现	4	4	
			编制合理的应 急排险治理与 土地复垦方 案，满足综治 项目应急排险 治理要求，通 过专家评审， 指标值合格 率。	19	19	3	3	
			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地 方政策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3	
			按照国家、省 级要求完成	高质量完成	可以实现	3	3	
		时效 指标	工作进度	预计 2023 年 8 月	可以实现	3	3	
			工作进度	预计到 2022 年 12 月完成	预计到 2022 年 12 月完成	5	5	
			按照省市要求 时间节点完成 工作任务	2022 年	完成	3	3	
			编制时效	2023 年底前	2023 年底 前	3	3	
			工作进度	预计到 2022 年 12 月完成	预计到 2022 年 12 月完成	3	3	
		成本 指标	资金投入量	12610.31	12610.31	3	3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重复投资	可提供数据共享，减少重复投资	数据成果提交智慧局，用于实现数据共享	2	2	
			建成国土空间调查三维空间规划审批平台	指导城市规划建设，大幅降低时间、人工和物料成本	可以实现	2	2	
			治理后新增耕地，增加农业收入	提高当地农业收入	提高当地农业收入	2	2	
			高质量完成各项规划编制，规划成果在榆林中心城区开发建设过程中起到巨大促进作用	促进榆林中心城区开发建设	促进了榆林中心城区开发建设	2	2	
			建成榆林市现代测绘基准体系，规范榆林市地形测绘成果	与国家基准体系步调一致，为榆林经济发展提供切实保障；实现对地形图测绘成果的高效管理，提升数据质量，节约人力资源投入，节省经费	可以实现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可解决影像不精准造成在重复投入，提高工作效率	可实现	2	2	
			实现档案数字化，建立三维倾斜摄影模型，提高不动产登记质量，服务社会治理	提升城市运行监测和城市公共信息服务水平，极大地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保障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为社会治理案件提供完善的数据支撑	可以实现	2	2	

			完善居住区各项配套设施用地配置，满足市民各类物质与生活文化需求，不断提升市民幸福感	有效提升市民幸福感	有效提升市民幸福感	2	2	
			建成地形图更新维护管理平台，便民服务	提高基础地形图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供测绘基准保障服务	可以实现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减少，生态环境改善	空气质量、生态植被改善	空气质量、生态植被改善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应用推广	应用与空间规划、土地管理、地质灾害监测	可实现	2	2	
			保持地形图现势性	更新地形图现势性至 2021 年 6 月份，大力推进该成果的资源应用	可以实现	2	2	
			促进经济增长、社会协调、环境改善	有序促进绿色发展	有序促进绿色发展	2	5	
			规范城市开发建设行为，促进房地产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房地产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房地产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	10	
			完成中心城区地形图更新和日常维护	保持数据现势性	可以实现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源规划系统内应用满意度	100%	100%	2	2	
			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2	2	

			社会满意度 (%)	90%	90%	2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2	2	
			提升服务群众 满意度	≥90%	≥90%	2	2	
总分							93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6.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95.79 万元，执行数 869.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调查平台硬件购置和平台升级，为榆林市地质灾害隐患大核查提供技术和硬件支撑；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隐患大核查，形成核查成果资料，提交了项目评估报告初步成果，提交研究项目初步报告。根据全市地质灾害现状、降水预报和防治项目安排等编制了《榆林市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充分利用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5 月 12 日“防灾减灾日”、6 月 16 日“安全生产咨询日”、6 月 25 日“全国土地日”等深入市区广场、乡镇集市，通过悬挂彩门、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及现场咨询等形式，集中开展了 4 次规模较大的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1 万余份，使上万群众接受到学习教育，举办了 2 次集中培训，培训人数 285 人次。完成了市级全年地质灾害值班任务，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非汛期保持通讯畅通，会同气象台联合发布了地质灾害风险黄色预警 4 次，并根据风险等级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及要求。完成了榆林市全域地质灾害核查，形成了核查台账成果；完成了 2018-2021 年实施的 67 个综合治理类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开展榆林市砂黄土特性及冻融机制研究、榆林市地质灾害 InSAR 早期识别及群测群防 APP 研发、榆林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及防控方案、榆林市地质灾害治理优化技术方法研究 4 个研究课题，并形成初步研究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经

费应是地质灾害防治专项业务经费，而不是专项资金（地质灾害治理配套资金）。目前，在地质灾害治理方面除个别县申请省级治理经费（省级治理经费主要倾向于陕南地区）和神、府、靖、定等县开展治理外，大部分县未实质开展，市财政也未列入专项经费（或专项配套经费）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市政府根据《榆林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本级财力状况每年将地质灾害专项治理资金（包括配套资金）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治理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在后续政策上应加大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包括避让搬迁）的投入，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不断推进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5.79万元	1995.79万元	869.34万元	10	43.56%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95.79万元	1995.79万元	869.34万元	10	43.56%	5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进行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调查平台硬件购置和平台升级，为榆林市地质灾害隐患大核查提供技术和硬件支撑；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隐患大核查，形成核查成果资料并进行项目验收；对 2018-2021 年实施的 67 个综合治理类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估；完成榆林市地质灾害成灾规律与风险管控研项目共 4 个研究课题。 目标 2：编写市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认真搞好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工作；全面完成了地质灾害防治值班任务；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				目标 1. 进行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调查平台硬件购置和平台升级，为榆林市地质灾害隐患大核查提供技术和硬件支撑；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隐患大核查，形成核查成果资料；提交了项目评估报告初步成果；提交研究项目初步报告。 目标 2；根据全市地质灾害现状、降水预报和防治项目安排等编制了《榆林市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我办充分利用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5 月 12 日“防灾减灾日”、6 月 16 日“安全生产咨询日”、6 月 25 日“全国土地日”等深入市区广场、乡镇集市，通过悬挂彩门、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及现场咨询等形式，集中开展了 4 次规模较大的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1 万余份，使上万群众接受到学习教育；举办了 2 次集中培训，培训人数 285 人次。完成了市级全年地质灾害值班任务。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非汛期保持通讯畅通。会同气象台联合发布了地质灾害风险黄色预警 4 次，并根据风险等级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及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数量指	完成全市范围内地	约 4.29	约 4.29	5	5	

标	指标	标	灾核查	万平方千米	万平方千米			
			67 个综合治理类项目绩效评估	67 个	67	5	5	
			榆林市地质灾害成灾规律与风险管控研项目	4 个	4 个	5	5	
			编制《榆林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1	1	2	2	
			认真搞好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工作	6	6	5	5	
		质量指标	提交的成果资料，满足地质灾害相关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指标值合格。	100%	90%	5	5	未到验收时间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	4	4	3	3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3/6/1	2023/6/1	5	5	未有时限
			任务 3. 全面完成了地质灾害防治值班任务	24 小时制	24	5	5	
		成本指标	市级资金（万元）	1995.793	869.34	1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和损失，保护人民群众人生、财产安全	减少人民群众人生、财产损失	减少人民群众人生、财产损失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致灾隐患	避免地质灾害导致人民群众人生、财产损失	避免地质灾害导致人民群众人生、财产损失	5	5	
			指标 1：防止灾害发生促进社会和谐	防止灾害发生促进社会和谐	已治理验收合格项目不再发生地质灾害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预防地质灾害，保护生态环境	预防地质灾害，保护生态环境	5	5	
			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平稳、安全、和谐发展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评价满意度	达到 95% 以上	99%	5	5	
	总分							94.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7. 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8300 万元，执行数 12660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计划完成科创新城土地征收 11000 亩，实际征收土地 13540 亩，签订约 136 户房屋拆迁合同，清点已征收土地范围内附着物，并兑付附着物补偿费，完成土地报批范围内林地手续审批和占用耕地补耕指标，缴纳了土地供应中社保费和耕地占用税。2022 年科创新城土地征收目标任务超额完成，满意度达 100%。按时完成年度供地计划，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有效促进榆林经济发展。完善中心城区土地配置，发挥土地使用最大效益，提升中心城区人民居住幸福感，社会公众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按照项目供地进展情况和支付需求完成支付土地储备成本资金 63429 万元，有效保障中心城区土地储备资金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统征储备和报批费用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自然自然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300万元	128300 万元	126608.79万元	10	98.6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300万元	128300 万元	126608.79万元	10	98.68%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征收土地 11000 亩，签订约 120 户房屋拆迁补偿合同，清点已征收土地范围内附着物，完成土地报批范围内林地手续审批和占用耕地补耕指标。 目标 2：完成支付 2022 年中心城区土地储备成本，完善中心城区土地配置，发挥土地使用最大效益。				目标 1：征收土地 13540 亩，签订约 136 户房屋拆迁补偿合同，清点已征收土地范围内附着物，签订补偿合同，完成土地报批范围内林地手续审批和占用耕地补耕指标。 目标 2：完成支付 2022 年中心城区土地储备成本 6.36 亿元，有效发挥土地使用最大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征收面积	11000	13540	5	5	
			附着物补偿	拆迁房屋 120 户	房屋拆迁 136 户	5	5	
			宗地供应数量	6 宗	6 宗	5	5	
			供应土地面积	338.25 亩	338.25 亩	5	5	
		质量指标	土地征收和附着物补偿符合补偿政策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5	5	
			社保费和耕地占用税缴纳符合标准	100%	100%	3	3	
			保证中心城区土地储备支出	高质量完成相关费用支出	高质量完成相关费用支出	5	5	
		时效指标	兑付土地征收和附着物补偿款	按进度兑付	100%	2	2	

			支付土地储备成本资金	按照项目供地进展情况和支付需求支付	按照项目供地进展情况和支付需求支付	5	5	
	成本指标		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按12、9、6、4.5万元/亩	土地补偿款50820.31万元	5	5	
			土地储备成本资金	63600万元	6360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年度供地计划，做好用地要素保障	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促进榆林经济发展	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促进榆林经济发展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榆林提供科教创新、人才聚焦地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5	5	
			完善中心城区土地配置，发挥土地使用最大效益	提升中心城区人民居住幸福感	提升中心城区人民居住幸福感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科创新城生态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社会公众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村组满意度	100%满意	100%满意	5	5
			接待办事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 174719.53 万元，执行数 15789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7%。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三公”经费控制较好，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规范，开展的专项业务工作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考核任务。从完成绩效指标情况来看：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展顺利，市、县两级规划形成阶段性成果，建成“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在全国唯一争取到 10 万亩能化项目建设用地单列指标。详细规划同步展开，率先在全省出台《榆林市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全面启动榆林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和八个片区及横山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科创新城、西沙片区基本完成；府谷、绥德等 6 个县开展了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专项规划持续推进，榆林中心城区邻里中心、公共卫生间、干线路网、市政公益项目等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市域村庄布局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 37 个。**二是耕地保护工作持续加强。**积极推进耕地保护“田长制”落地，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榆林市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榆林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用于奖励耕地保护工作突出的乡镇、村组和“网格员”，启动新一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牌设立工作。规范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管理，修订了《榆林市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暂停新项目实施，对已实施的项目开展核查；验收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76 个，新增补充耕地指标 6.59 万亩，其中 4.48 万亩用于全省重点项目补充耕地。开展土地征收成片方案编制，10 个县区方案已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三是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科学编制规划，完成《榆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榆林市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编制。加快生态保护修复，制定《榆林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理办法》，争取中省专项资金 1.6 亿元，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14 万亩，同比增长 60.9%。规范矿山基金管理，启动《榆林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率先在全省开展油气企业矿山基金提取工作。强化全域生态保护，率先在全省出台建设项目推填土管理办法，将改变土地现状的工程全部纳入监管范围。综治项目整治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完成原治理主体剥离退出工作，整改销号退出 18 个，占比 30%。

四是节约集约水平不断提高。持续推进“双处置”，处置 2009-2018 年批而未供土地 2.21 万亩，完成率 122.5%；处置 2009-2021 年闲置土地 1.06 万亩，完成率 147.2%。全面开展“标准地”改革，提请市政府制定出台《榆林市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意见》，率先在全省完成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按“标准地”方式出让工业用地 24 宗 3301.28 亩，占比 48.1%，超省定任务 8.1 个百分点。强化节约集约利用管理，拟定了《榆林市落实最严

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十条措施》，首次对容积率不达标工业项目追缴违约金 267.1 万元。强化基础工作，启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平台建设，完成园区用地评价及总调查工作。**五是地质灾害防治成效显著。**开展规模空前的地质灾害隐患大核查，发现极高、高、中、低四类风险隐患点 9301 处，争取中省专项资金 6383 万元，完成 62 个风险隐患点综合治理，其中极高风险隐患点 51 个，占比 62.2%；提请市政府制定出台《榆林市地质灾害风险点降雨天气防御方案》《榆林市地质灾害大核查风险隐患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综防体系建设任务，2018-2022 年累计争取中省投资 3.1 亿元，实施工程治理 76 处、调查评价 30 个、监测预警 361 处、避灾搬迁 538 户，基本实现五年收官。做实基层基础工作，开展应急演练 1735 次，发放一表两卡 8780 份，强降雨期间转移群众 3703 户 9861 人，建成避灾生态搬迁安置房 9837 套，在降雨明显多于常年的情况下，实现全市地质灾害“零伤亡”。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在社会效益方面，一是耕地保护工作持续推进。通过对全市 12 县市区的资料收集、图斑分析、外业实地核实、建立统一台账和报告编制等完成全市耕地卫片监督工作。同时负责协调、指导各县市区技术承担单位，及时解决耕地卫片监督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确保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耕地流出问题及时整改，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及时落实补充耕地，实现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二是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及规划编制阶段性成果显现。完成《榆林市

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持续出台业务审查导则，统一用地、规划、登记技术标准。制定《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技术导则》《榆林中心城区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竞选及比选办法》。严格执行新建住宅用地配建幼儿园及社区服务设施，开展榆溪河生态长廊、城区建设公园提质改造专项规划编制和门户区重要河流、道路区域城市设计，不断提升城市风貌和建筑品质。

在经济效益方面，一是矿产资源管理逐步规范。对照自然资源部 2018 年公告发布的《非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 9 项行业标准，对甲方抽查选定的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或“回头看”工作，已完成 20 家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二是地质灾害核查工作有序推进。完成了榆林市全域地质灾害核查，形成了核查台账成果；完成了 2018-2021 年实施的 67 个综合治理类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开展榆林市砂黄土特性及冻融机制研究、榆林市地质灾害 InSAR 早期识别及群测群防 APP 研发、榆林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及防控方案、榆林市地质灾害治理优化技术方法研究 4 个研究课题，并形成初步研究报告。

在生态效益方面一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开展。按照《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规划现状和底图基础，开展现状分析、确定战略目标、研究重大专题、优化空间格局、明确管控要求、综合国土整治、分解落实任务，形成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等成果。已完成《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本、图集、说明书及配套专题研究成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数据质检并正式启用。二是土地征迁工作有序推进。2022 年计划完成科创新城土地征收 11000 亩,实际征收土地 13540 亩,签订约 136 户房屋拆迁合同,清点已征收土地范围内附着物,并兑付附着物补偿费,完成土地报批范围内林地手续审批和占用耕地补耕指标,缴纳了土地供应中社保费和耕地占用税,有效提升了科创新城生态生活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综合满意度大于 95%,完成满意度指标值。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制定的方案和绩效目标不够精准,在预算资金下达后不能及时按照方案进行实施,导致项目执行缓慢,影响了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工作,其中个别项目年底未形成实际支出,资金被财政收回。2、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准确,部分项目存在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填报混淆,表意不够清晰,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1、强化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增强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细化预算编制,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减少部门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强化财经纪律,注重资金的使用效益。2、加强预算执行考核。每季度进行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评价通报机制,定期向分管领导、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通报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将预算执行

和绩效评价情况与后续资金安排挂钩。3、探索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制度。积极建立系统内项目资金绩效规范，追踪管理，逐步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推进预算与绩效捆绑、履责与绩效挂钩的项目管理模式。4、加大绩效培训力度。我们将加强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力度，切实增强专业技能，提高预算管理水平、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能力和，不断适应形势和任务的需要。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4	按合同进度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过程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	6	
	预算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	3	3	

		率	分，扣完为止。	数) × 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 以上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 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3	2	
产出（25分）	职责履行（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9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				4	

		大项目 建设完 成情 况					
		单位 职能 工作				9	
效 果 (2 0 分)	履 职 效 益 (20 分)	经济 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4	有项目 无 此效益
		社会 效益				4	有项目 无 此效益
		生态 效益				4	有项目 无 此效益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 分					100	90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28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6,608.7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337.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4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1.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0,313.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9.8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7,748.7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3.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869.3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7	

			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229.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1,645.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40.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24.43
	30			61	
总计	31	162,369.95	总计	62	162,369.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229.91	157,892.53					3,337.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4	13.84					
20113	商贸事务	13.84	13.8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3.84	13.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73	1,444.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8	4.6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8	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05	1,44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	3.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7	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51	958.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31	477.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60	52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60	52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53	321.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07	200.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	1.1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16	1.16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16	1.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908.79	126,608.79					3,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908.79	126,608.79					3,3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9,908.79	126,608.79					3,3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81	9.8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81	9.8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81	9.8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737.43	27,700.05					37.3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7,707.61	27,670.24					37.38
2200101	行政运行	7,995.67	7,995.6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34.04	634.0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51.30	351.3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76.25	276.2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15.38	415.38					
2200150	事业运行	5,387.31	5,387.3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647.65	12,610.28					37.38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82	29.82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82	2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21	723.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21	723.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21	723.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9.34	869.3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69.34	869.3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69.34	86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645.52	16,043.70	145,601.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4		13.84			
20113	商贸事务	13.84		13.8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3.84		13.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73	1,440.05	4.6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8		4.6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8		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05	1,44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	3.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7	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51	958.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31	477.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60	52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60	52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53	321.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07	200.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		1.1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16		1.16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16		1.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313.08		130,313.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313.08		130,313.0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0,313.08		130,313.0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81		9.8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81		9.8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81		9.8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748.74	13,358.84	14,389.9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7,718.93	13,358.84	14,360.09			
2200101	行政运行	7,999.15	7,968.97	30.1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34.04		634.0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51.30		351.3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76.25		276.2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15.38		415.38			
2200150	事业运行	5,387.31	5,387.3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655.49	2.55	12,652.94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82		29.82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82		2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21	723.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21	723.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21	723.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9.34		869.3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69.34		869.3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69.34		86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28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84	13.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6,608.7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4.73	1,44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1.60	521.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6	1.1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6,913.08		126,913.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9.81	9.8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7,700.08	27,700.0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3.21	723.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69.34	869.3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892.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8,196.86	31,283.78	126,913.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36.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1.95	280.13	51.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0.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56.1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8,528.81	总计	64	158,528.81	31,563.91	126,96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283.78	16,037.67	15,246.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4		13.84
20113	商贸事务	13.84		13.8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3.84		13.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73	1,440.05	4.6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8		4.6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8		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05	1,44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	3.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7	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51	958.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31	477.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60	52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60	52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53	321.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07	200.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		1.1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16		1.16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16		1.1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81		9.8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81		9.8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81		9.8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700.08	13,352.81	14347.2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7,670.27	13352.81	14,317.45
2200101	行政运行	7,995.67	7965.5	30.1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34.04		634.0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51.30		351.3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76.25		276.2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15.38		415.38
2200150	事业运行	5,387.31	5,387.3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610.31		12610.31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82		29.82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82		2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21	723.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21	723.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21	723.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9.34		869.3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69.34		869.3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69.34		86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70.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9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26.83	30201	办公费	106.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070.18	30202	印刷费	13.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284.50	30203	咨询费	1.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642.04	30205	水费	3.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9.20	30206	电费	29.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0.12	30207	邮电费	25.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45	30208	取暖费	8.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9	30211	差旅费	85.9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26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4.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4	抚恤金	49.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2.53	30225	专用燃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料费			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2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9.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1.40	30229	福利费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65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164.73	公用经费合计					87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6.11	126,608.79	126,913.08		126,913.08	51.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6.11	126,608.79	126,913.08		126,913.08	51.8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356.11	126,608.79	126,913.08		126,913.08	51.8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6.11	126,608.79	126,913.08		126,913.08	5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6.00		24.00		24.00	2.00	8.50	179.44
决算数	21.03		20.26		20.26	0.77	0.23	9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地质灾害防治：指对由于自然作用或人为因素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

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现象，通过有效的地质工程手段，改变这些地质灾害产生的过程，以达到减轻或防止灾害发生的目的。